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90011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90011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5年特殊奧林匹克羽球B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5年9月16日智體協津字第1150000483號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115年10月3日至10月4日（星期六至日）：線上辦理。

(二)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：永安羽球館（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259號）。

(三)115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）。

三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9日運適(四)字第1150200591號函，為提升運動教練、裁判研習及專業進修課程之辦理品質，並強化線上學習之參與管理及效益，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線上課程並開啟視訊鏡頭。



學務處

115/09/22 11:31



1150010780

有附件

四、參加人員，敬請貴校本權責准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ct.org.tw>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